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17 日以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查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阳光照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